

陇西县巩昌镇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帮扶资金河那坡村蔬菜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巩昌镇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帮扶资金河那坡村蔬菜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已由中共陇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陇西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以陇农领发【2021】2 号文件、陇农领发【2021】3 号文件、陇农领发【2021】4 号文件、陇农领发【2021】5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2021 年县上下达我镇东西协作财政帮扶资金；下达我镇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下达我镇 2021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其他整合资金，招标人为陇西县巩昌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

（1）河那坡村塑料钢架高效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在河那坡村落水磨社新建长 50 米、宽 10 米、高 3.5 米的高效蔬菜钢架塑料大棚 158 座。

（2）河那坡村蔬菜初加工物流营销分拣中心项目，在大棚种植园区新建蔬菜初加工物流营销基地（分拣中心）1 处，占地 2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85.25 平方米，蔬菜分拣包装车间 214.63 平方米，

交易中心 200 平方米，晾晒棚 200 平方米，大门一座。

(3) 河那坡村 400 吨蔬菜恒温库建设项目，新建 400 吨恒温库 1 座 500 平方米。

(4) 河那坡村尾菜无公害化加工处理项目，新建尾菜无公害化加工处理设施一处，砌筑 3 米*4 米*20 米沤肥池 6 个，尾菜处理池 200 平方米，购置尾菜催腐剂 4000 袋，购置尾菜回收车辆 2 台，固定专门工作人员 3 人，建设长 55 米、宽 6 米、高 3 米的日光节能温室 1 座，修建长 50 米，宽 4 米，深 1.2 米尾菜发酵池 1 个，购置搅拌机 1 台，10 米长输送带 2 条，采用尾菜与牛羊粪便混合，高温腐熟生产混合有机肥。

2.2 建设地点：陇西县巩昌镇河那坡村。

2.3 计划工期：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2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总工期 60 天。

2.4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以内的建安工程及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拟派出的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

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内容之一。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5.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21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4 日。

5.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成功后，请申请人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3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申请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http://www.lxjypt.cn>)。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巩昌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

联 系 人：伍 亮

联系电话：1821521626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孙坪村三社 16 号

联 系 人：黄娟娟

联系电话：18093260716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